

#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区综合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扣《利通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围绕综合执法工作，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**2021 年共在利通区政府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5 条。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，公示了行政执法主体清单、人员资格动态调整、权责清单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听证会公告、行政处罚结果、行政执法数据统计等行政执法信息。二是落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认真组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抽查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。办理政协提案 1 件，办理答复全文公开。三是落实部门预决算公开，公示了 2020 年部门决算、2021 年部门预算、2022 年部门预

算。**四是其他重点信息公开。**公开本单位机构职能信息。公示了2020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报告、2021年普法责任制“四单一办法”、2021年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报告等。

**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**2021年，本机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**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**结合推动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下放乡镇8项执法事项，重新梳理修订《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清单》，报区政府办统一发布。组织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本单位内部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由本单位起草、区政府印发规范性文件2件宣布失效，报区政府办统一向社会公示。

**(四) 平台建设方面。**持续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充实政府信息查询点资料，维护政务易通一体机正常运行，为群众查询政府信息提供便捷平台。

**(五) 监督保障方面。**一是**强化组织领导。**制发《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，压实主体责任。结合人事变动及时印发《关于调整利通区综合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协调。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，主要负责人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，会前专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参加利通区政务公开培训班，理论水平得到一定提升。二是**落实政府开放**

日制度。通过利通区政府门户网发布“政府开放日”邀请函，于9月26日组织开展了以“综合执法我参与 尊法守法我先行”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共征集群众意见3条，已在网上公开答复。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办结政府网站领导信箱转办件12件，自治区信访平台交办件4件，办理回复12345平台转办件1112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1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。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体现在工作人员主动

公开意识强弱不一，理论水平参差不齐，部分队室和人员“不懂公开、不会公开、不敢公开”等现象依然存在。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。**一是组织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学习和培训，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素质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二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，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。三是修订完善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办法，并组织学习，提高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准确性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